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0712133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

## 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## 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；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，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